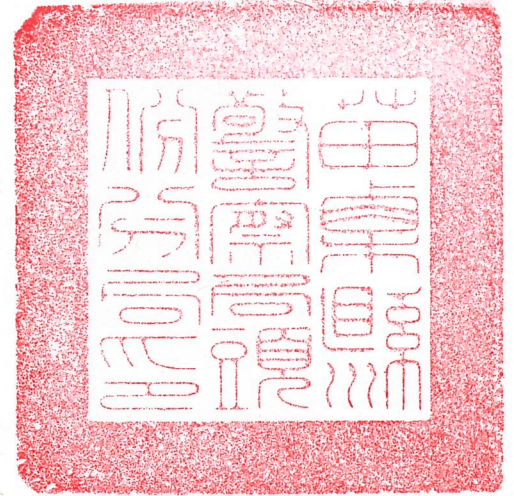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份警五字第1110033005A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招領本分局111年9月份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當場移置保管逾期未領回車輛1輛（詳如清冊）。

依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2條、56條、85之2、之3及本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6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分局辦理111年9月份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2條及56條移置保管逾期未領汽車1輛，經以郵務送達方式完成通知在案，惟車輛所有人未於限期內領回，爰依規定辦理公告招領，以符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二、請車主（或所有人）自公告日起3個月內攜帶身分證、車籍資料及繳納罰款收據等有關證明文件正本，逕向本局苗栗拖吊場（苗栗縣後龍鎮豐富里新東路46-6號；電話：037-724908）辦理領回，公告期滿後依法辦理拍賣，所得價款應扣除應繳納之罰鍰與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提存。

分局長張明盛